



2021

第 38 期/总第 497 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两部门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财政部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人社部就《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周强就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双控限电令”下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工期顺延及材料调差》，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管理人业务团队勤勉尽职，阳光国际货运公司清算进程顺利推进

业绩 | 天达共和杨斌博士当选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

10月29日邀请函 | 国资对外投资并购交易结构设计要点研讨会

长三角 |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到访天达共和南京办参观交流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两部门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2021-10-18
2.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2021-10-18

➤ 资本市场

3. 财政部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1-10-19
4.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10-20
5. 财政部部署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2021-10-22
6.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征意\ 2021-10-22

➤ 两高发文

7. 最高检发文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范围\ 2021-10-18
8. 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2021-10-20
9.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 2021-10-21
10.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2021-10-19

➤ 其他领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1. 市场监管总局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意\ 2021-10-18
12. 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等规定\ 2021-10-19
13.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2021-10-19
14. 中华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律师违规炒作案\ 2021-10-21
15. 人社部就《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 2021-10-21

法规解读

周强就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观点 | “双控限电令”下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工期顺延及材料调差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资讯 | 天达共和管理人业务团队勤勉尽职，阳光国际货运公司清算进程顺利推进



导语：

2021年10月14日，在北京市破产法庭的主持下，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的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天达共和管理人业务团队获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高度认可。

债务人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清算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指定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天达共和”）担任管理人。

债务人阳光国际货运公司系1992年10月20日设立的外贸企业，除公司总部设有多个业务部门外，还在国内设立多家分公司，主要开展进出口代理、货运、仓储等内外贸业务。因外地分公司涉及合同诈骗案件，多家受害单位在刑事控告的同时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索赔金额超过10亿元，导致债务人停业并最终申请破产清算。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接受指定后，天达共和组建了以合伙人栗健律师为负责人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包括律师马先觉、张驰、项圣炜、毛丽熊、赵瑞等。由于债务人已在多地经营近三十年，财务及业务档案资料数量巨大，实物资产分布国内多地，接管及财产调查工作异常繁重。管理人集中人力，先期赶赴上海、天津、广州，接收封存了各家异地分公司的档案材料，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并委托专人妥善保管；对于分别存放在北京市内五处的档案、实物资产等，在现场盘点核验后予以封存，并将债务人名下9台北京牌号小客车统一存放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集中处置存放点。

在破产法庭的大力支持以及债务人托管单位的协助配合下，天达共和管理人团队克服重重困难，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全面完成了对债务人印章和账簿、档案资料以及实物资产的盘点、接收、封存工作，顺利实现对债务人的接管。与此同时，还通过查询政务中心存档资料、现场走访、借助人民法院查控系统等多种途径对债务人的职工、财产及涉诉等情况进行调查。

为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在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同时，管理人就债务人对外债权进行全面追收，商请多家执行法院划转冻结或扣押的财产、存款，以纳入破产财产。在前期有序、高效的工作基础上，天达共和管理人团队制作并提交了全面详实的会议资料，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奠定了基础。

2021年10月14日14时30分，阳光货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破产法庭主持下，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栗健律师代表天达共和管理人团队向破产法庭及与会债权人报告了前期执行职务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结果以及债务人资产核查情况，详细介绍了针对核查确认后债务人财产拟采取的管理、处置及变价方案，逐一答复了债权人关心的多个问题，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相应的议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管理人团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明显的工作成效和详实且具有操作性的后续工作方案获得了破产法庭及各债权人的一致认可，所提请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阳光国际货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议程圆满完成。

律师名片



栗健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 lijian@east-concord.com

Tel : + 8610 6510 7017

栗律师 199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自 1995 年 5 月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具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和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资格，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

二十余年的执业过程中，栗律师处理了大量民商类诉讼、仲裁以及破产重整、清算案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栗律师业务功底扎实，逻辑缜密，法理分析透彻、说理得当，擅长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特别是央企集团、金融机构、跨国公司近年来伴随经济转型和业务创新而产生的新型争议纠纷，并能够创新性地提供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栗律师正在服务及曾经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港中旅、北辰实业集团、北京燃气集团、首创股份、中信银行、中诚信托、长安国际信托、中融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银河资产、华融资产、维维股份、康菲石油、二十世纪福克斯、宝顿、亚美洛巴、荷兰世天威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近年来，栗律师着力从事规模化企业债务危机疏解项目，在此业务领域，栗健律师曾分别作为金融机构债权人、战略投资人、债务企业的专项顾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凭借在民商事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破产与重整、并购及合规法律事务领域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和处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理法律事务的综合能力，栗律师深受客户信赖，并受聘担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律师名片



马先觉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maxianjue@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马先觉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方向）法学硕士。马先觉原为军队律师，2018年5月转为北京市执业律师，2018年9月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从业以来，马先觉律师先后办理了大量疑难商事经济类诉讼执行案件、企业破产类案件。在商事合同纠纷、商事案件执行、企业破产等业务领域，马先觉律师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

律师名片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毛丽熊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 maolixio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毛丽熊律师，获得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自从业以来，参与办理了多起民商经济类诉讼案件、公司清算案件以及企业破产类案件，包含大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国有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等。



业绩 | 天达共和杨斌博士当选第十届全国律协理事



2021年10月13日至15日，第十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等领导出席会议。

大会全面总结了第九届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全国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修订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成立了全国律师协会监事会，表彰了一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对新时代律师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天达共和合伙人杨斌律师当选第十届全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天达共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坚定不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奋力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多作贡献。

律师名片



杨斌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 yangbin@east-concord.com

Tel : + 8627 8730 6001

杨斌，法学博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导，武汉市委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公司法、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代理多件案件入选典型案例，出版学术专著两部，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获“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湖北省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2019 年度武汉市十大法治人物”“2020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区域之星 15 强”“2020 年度界面新闻新锐律师”“2021 Chambers and Partners 潜质律师”等荣誉。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0月29日邀请函 | 国资对外投资并购交易结构设计要点 研讨会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LEGAL
EXECUTIVE
BOARD

LEB 法务平台

10月29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将联合LEB法务平台围绕“国资对外投资并购交易结构设计要点”话题举办研讨会。现诚邀客户免费报名参会。

会议背景

近年来，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并购交易始终较为活跃。根据《证券日报》提供的数据，2020年以来截至2021年2月23日，A股市场即发生了913起国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做大做强国有经济，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效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交易方案设计是国企对外投资并购非常核心的环节，交易能否成功，交易方案的设计至关重要。国资对外投资并购，相较于其他交易，在设计交易方案时，需要更多考虑合规、交



易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层面的问题。制定一份可以符合交易各方诉求又能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促成交易的方案，是国企法律部门及交易律师工作的重中之重。

张秀超律师作为长期从事投资并购交易的律师，根据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交易案例，现对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并购交易结构的设计要点问题进行探索与分析。

国资对外投资并购交易结构设计要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00-16:30

语言：中文

会议议程

14:45 - 15:00 进入直播间

15:00 - 16:30 主题分享

会议要点

- 1.关注投资并购交易的背景
- 2.国有企业投资并购交易结构设计的核心要素
- 3.国有企业投资并购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法律效果
- 4.国有企业投资并购交易其他实务问题探讨

主讲嘉宾



张秀超 合伙人

天达共和上海办公室

张秀超律师系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从事法律服务行业十五年以上。张秀超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收购与兼并、外商投资、银行金融、医疗与健康、政府法律顾问及一般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公司业务，在投并、金融等法律服务市场和外商投资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业绩，所涉行业包括房地产、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航空业、制造业、商业等。所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交易设计、尽职调查、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谈判合同、审查交易文件、企业注册变更等，在投资并购风险控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从业以来，张律师在业内一直受到广大客户的信任和赞誉。张律师为政府机构以及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其承办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央企、外企和民企，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以及风险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服务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华润集团、中海油、京粮股份、美团金融等。

报名方式

微信报名：点击下方“阅读原文”，进行报名。

邮件报名：请直接发报名邮件至律所联系人，列明姓名、公司、职务、电话、邮箱等信息。

友情提示：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尽快向您发送确认函。

联系人：Rommie

电 话：+8610 6510 7481

报名邮箱：Seminar@east-concord.com



长三角 |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到访天达共和南京办参观交流



近日，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全体成员到访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参观交流。天达共和南京办负责人周巍、南京办管理合伙人钱宙等律师介绍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及南京办公室相关情况，董国成秘书长、曹辉副秘书长介绍了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及消费维权情况。双方共同探讨了消费者维权的新特点、新情况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双方讨论了天达共和南京办公室建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的相关事宜。董国成秘书长表示，消费者协会的工作内容涉及法律，对法律服务具有迫切需求，消费者协会进行的普法活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动以及消费者维权工作等都需要外部力量的支持与帮助。钱宙律师表示，南京市消费者协会的选择是对天达共和律师专业能力的认可，天达共和也将秉持负责、勤勉的服务态度，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为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成立于 1987 年的 6 月 20 日，栉风沐雨 30 年，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已成为南京市、江苏省乃至全国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中坚。经过 30 年的风风雨雨艰苦创业，南京市消协的公信力、影响力不断提高，得到了社会广泛赞誉，多次被中消协、省消协、民政部门评为“先进单位”“落实消法首项职能优秀单位”。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两部门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 2021-10-18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自 1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提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形下的应对预案，提高风险可处置性；从宏观审慎管理角度，强化事前风险预警，与微观审慎监管加强统筹、形成合力。根据《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 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不同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恢复与处置计划、信息报送与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是相同的。后续还将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差异化要求。

[阅读原文](#)

2. 两部门部署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 2021-10-18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发出《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下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提出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总体要求。二是支持、推动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三是界定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明确选聘条件等。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等作出规定。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3. 财政部就《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2021-10-19

日前，财政部办公厅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8 日。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征求意见稿》共计十章九十九条,增加了 64 条,修改了 35 条,并新增“监督管理”、“特定实体审计”、“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和跨境审计”三章。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二是加强特定实体审计监管,提高资本市场审计质量。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执业环境。四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五是规范跨境事项管理,服务对外开放。其中,《征求意见稿》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无需进行工商登记,只需取得执业许可即可开办执业。

[阅读原文](#)

4.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10-20

近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了《就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进行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以下简称意见征询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会计司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阅读原文](#)

5. 财政部部署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2021-10-22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本次工作重点包括“整治资产评估师将资格挂靠在资产评估机构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等行为”等五类行为。按照组织自查、开展检查、处理处罚的工作安排加以实施。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并公开曝光检查处理结果。《通知》强调,12月31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资产评估协会汇总形成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整治工作总结,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跟踪,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开展日常提醒和约谈。

[阅读原文](#)

6.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征意\ 2021-10-22

日前,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就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进行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下称《意见征询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2月17日。

《意见征询稿》包括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权益工具和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负债及其自身信用、修改合同现金流量相关条款、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衔接规定和其他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其中，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意见征询稿》旨在了解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方法的改进对准则的执行成本、财务报告的编制成本和审计成本有何影响，以及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信息的决策有用性有何影响等。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7. 最高检发文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范围\ 2021-10-18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进一步扩大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的范围。《规定》明确，在扩大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主体依申请查询的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基础上，对于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已经送达当事人的部分法律文书，如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 10 种法律文书，当事人也可依照程序向检察院进行查询。在原有的检察机关主动向社会发布刑事案件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向社会发布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的规定，实现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办案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全覆盖。

[阅读原文](#)

8. 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2021-10-20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印发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为发挥类案监督在统一法律适用、增强精准监督质效方面的优势，现印发涉公民代理类案监督案等 4 件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供办案时参考借鉴。对于每一个案例，《通知》均列明关键词、类案问题、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典型意义等。其中，涉公民代理类案监督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检察机关以违规公民代理的表象为切入点，对公民代理案件进行全面排查，通过整体监督，发现了个案审查时难以发现的公民代理的共性问题，向法院提出了加强公民代理审查的具体建议，促进法院出台了公民代理审查的审查细则，通过加强审查来防范违规公民代理。

[阅读原文](#)



9.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 2021-10-21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下称《清单》）。

《清单》共七条，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不同类别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范围进行明确。既强调从严标准，又不扩大延伸、层层加码，同时坚持精简便捷，避免过于繁杂琐碎，确保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其中，《清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和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设立人，不得在其任职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清单》通过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管理制度机制等。

[阅读原文](#)

10.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2021-10-19

在 10 月 19 日上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周强表示，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时代到来，矛盾纠纷数量持续高速增长，民事审判工作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现行民事诉讼法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司法需求，有必要予以完善。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11. 市场监管总局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意\ 2021-10-18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8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二是进一步严格产品注册审评要求。三是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四是落实最严厉的处罚和问责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终止审评、不予注册的 9 种情形，包括：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申请材料不支持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临床效果的；等等。此外，还对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减。

[阅读原文](#)

12. 国务院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等规定\ 2021-10-19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称，同意自即日起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的规定。根据《批复》，这些调整主要包括由北京市制定发布鼓励外商投资经营性成人人类教育培训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举办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外资股比限制。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阅读原文](#)

13. 国知局明确“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事宜\ 2021-10-19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下称《批复》）。

《批复》明确，在细化“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认定标准时，应注意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把“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科学区分，避免对两个构成要件进行不适当的交叉或者重复评价。同时，《批复》指出，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第九条判断是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同时根据《办法》第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受到较重行政处罚，根据《办法》第十二条判断该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

[阅读原文](#)

14. 中华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律师违规炒作案\ 2021-10-21

近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出《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下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规则》明确了违规炒作案件的具体情形，对披露案件情况、庭审信息的范围作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公共事件、涉法问题等发表评论以及在公共平台发表评论意见应当遵循的原则及边界、红线等，并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管理责任及罚则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则》指出，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等六种方式违规炒作案件。

[阅读原文](#)

15. 人社部就《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 2021-10-21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起草了《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监督体制。二是明确了监督职责。三是丰富了监督权限。四是规范了监督实施。五是细化了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规定监督包括检查和查处；规范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规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强调要情报告制度；明确监督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回避等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综合运用整改意见、处理建议、约谈、函询、通报等手段进行分类处理；对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进行查处，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周强就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

在 10 月 19 日上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周强表示，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时代到来，矛盾纠纷数量持续高速增长，民事审判工作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现行民事诉讼法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司法需求，有必要予以完善。

周强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2019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 15 个省（区、市）20 个城市的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试点法院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司法质量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司法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优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不断增强。经过近两年试点，相关程序规则已被实践证明切实可行，所涉重点难点问题基本形成共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条件已经具备。

周强表示，草案起草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立体化、多层次、精细化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提升诉讼便利，实现优质、高效、低成本地解决纠纷；全面体现试点成果，对于经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则，推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动上升为立法，确保修法内容符合群众需要和审判实际；强化程序运行制约监督，加强案件质量把控，完善配套举措，提升审判质效。

周强表示，草案共对民事诉讼法提出 16 处调整建议，其中新增条文 8 条，修改条文 8 条，主要包括：一是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合理扩大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二是完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三是完善简易程序规定，调整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四是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建立基层人民法院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理模式和中级、专门人民法院二审独任制审理模式。五是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明确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完善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规则，合理缩短公告送达时间。

来源：最高法院网站

热 点 信 息

1. 【美国加州进入干旱紧急状态 州长敦促居民减少用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加文·纽森 10 月 19 日宣布加州进入干旱紧急状态，敦促居民减少用水。该州正经历有记录以来第二个最干旱的年份。（海外网）
2. 【普京与拜登将在年底前举行会晤】10 月 20 日，俄罗斯总统新闻局秘书佩斯科夫向媒体证实，俄罗斯总统普京将在年底前与美国总统拜登举行会晤。（央视新闻）
3. 【美前总统特朗普起诉国会 试图阻止调查国会山骚乱事件】10 月 18 日，美国前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在华盛顿地区法院对美国国会众议院特别委员会提起诉讼，试图阻止特别委员会调取 1 月 6 日国会大厦骚乱事件的相关文件。（央视新闻）
4. 【俄宣布将暂停俄驻北约及北约驻俄相关机构的工作】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 10 月 18 日宣布，俄从 11 月 1 日起将暂停俄常驻北约代表处的工作，包括首席军事代表的工作。同时，俄将暂停北约驻莫斯科军事联络处的活动，其工作人员的注册资格从 11 月 1 日起撤回。（新华网）
5. 【美国首位非洲裔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去世 终年 84 岁】10 月 18 日上午，美国首位非洲裔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因新冠并发症去世，终年 84 岁。乔治·W·布什 2000 年当选总统后，鲍威尔于 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国务卿。期间，鲍威尔在联合国面前推动错误情报，支持发动伊拉克战争，这段经历此后被鲍威尔自述为他履历上的一个“污点”。（中国新闻网）
6. 【北京冬奥会火炬在希腊古奥林匹亚小镇开始传递】10 月 18 日，北京冬奥会火炬传递在希腊古奥林匹亚小镇展开，担任第一棒火炬手的是希腊滑雪运动员扬尼斯·安东尼奥 (Giannis Antoniou)。（央视新闻）
7. 【国家能源局：截至 9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9 亿千瓦，同比增长 9.4%】10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9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9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9 亿千瓦，同比增长 9.4%。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8%。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2.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6%。（央视网）
8. 【外汇局：外汇市场韧性增强，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介绍 2021 年前三季度外汇收支数据。（央视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查处发布涉煤造谣信息行为】10月21日，网络监测到某自媒体信息，称陕西省榆林市部分煤矿停产停销，少数煤矿继续涨价。发现上述信息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立即责成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经榆林市有关部门向相关煤矿逐矿核实，上述信息均为虚假信息，所称煤矿未停产停销和继续涨价。目前，信息中涉及的煤矿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国家发展改革委已责成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立即对相关信息发布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将依法严肃惩处。（央视网）
10.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郭美美获刑两年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通报，10月18日14时，该院对被告人郭美美、汪邹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一案依法进行公开宣判，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郭美美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汪邹雅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北京青年报）
1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0月19日至23日举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将首次亮相】10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发言人臧铁伟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北京青年报）
12. 【体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拟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10月19日上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拟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央视新闻）
13.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选举将于明年3月27日举行】香港特区政府10月22日刊宪公布，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选举将于明年3月27日举行。（央视新闻）
14. 【中国首艘万吨级海事巡逻船“海巡09”轮在广州列编】10月23日，广州，中国首艘万吨级海事巡逻船“海巡09”轮在南沙列编，加入中国海事执法序列，标志着中国目前吨位最大、装备先进、综合能力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公务执法船正式投入使用。（央视网）
15. 【最高检发布1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18日发布2021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从数据看，“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都取得新进展。（央视网）



法律观察

观点 | “双控限电令”下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工期顺延及材料调差



近期，“双控限电令”席卷全国，目前已有浙江、江苏、广东、安徽、山东、陕西、广西、云南等16个省份实施了“开二停五”、“开三停四”、“开六停一”等不同程度的限电措施，导致包括建材生产商在内的厂家陷入限电停产状态。

受此影响，施工单位已订/待订的材料无法按原计划采购到位，部分材料甚至出现断货情况，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同时，供给侧的大幅削减亦导致水泥、钢材、混凝土等建材价格飞涨。为此，全国多地住建部门及定额标准站发布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以杭州市场为例，据市建委统计，截止10月18日，9月以来市场主流品牌P.O42.5散装水泥价格从470元/吨上涨至730元/吨，涨幅高达55%，且上涨趋势仍可能持续。

就此，施工单位能否主张工期顺延、材料调差、赶工费乃至因工期延长/停窝工产生的损失？如无法与发包人协商一致的，能否暂停施工？

一、“双控限电”事件的法律性质

1、是否属于商业风险

最高院在《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均认为，商业风险是从事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作为合同基础的客观情况变化未达到异常的程度，并非当事人不可预见，诸如一般的供求变化、价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格涨落，其相应风险应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本次“双控限电”事件源于电煤供应、双控政策、国际局势等，成因复杂，且涉及省份广、持续时间长，为历年罕见，并因此发生材料价格波动异常剧烈情况，乃至全国多地住建部门及定额标准站发布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其中杭州、武汉等住建部门甚至认为随着“双减”相关政策进一步严格执行，预计供应端将进一步收紧，市场资源也将愈发紧张。因此，本次“双控限电”事件已达到异常程度，且系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

2、是否属于情势变更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如前所述，本次“双控限电”事件为订约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并可能造成材料价格与订约时相去甚远、供货周期变长导致按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完成，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对施工单位明显不公，可构成情势变更。当然，与新冠疫情一样，并非但凡有涉及均可构成，在具体适用时应做个案考虑，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作具体判断。

3、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自《民法典》上述关于情势变更的条款删除《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规定的以“非不可抗力”原因认定情势变更之要件后，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非此即彼的关系已然不再。但两者仍存在差别，就不可抗力而言，其要求客观情况对履约造成不能克服、不能规避的障碍，强调克服履行障碍的难度过高，而情势变更则只是履行困难，继续履行结果上对义务人明显不公，强调继续履行的成本过高。

具体到本次“双控限电”事件，一般而言材料价格飞涨、供货周期延长的情况未达到必然不能克服、无法规避的情况，因为理论上施工单位也可通过更换/增加供应商、跨区域采购、加大金钱投入赶工加急等方式克服，但是此类方式所耗成本过巨，对施工单位有失公允。

因此，一般而言本次事件属于情势变更而非不可抗力。当然，具体到个案中，也可能存在即使支付较大成本也无法克服的情形，此时也可能构成不可抗力。



二、施工单位可能主张的权益

1、能否主张工期顺延及材料调差

如上所述，本次“双控限电”事件可构成情势变更，施工单位可根据个案情况，如确对工期及材料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依法及时与发包人进行再磋商，要求工期顺延及材料调差。就材料调差而言，如施工合同对调差分担原则有约定的（例如“5%以内的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应按照约定原则进行调整。

2、能否主张赶工措施费用

工期顺延后，发包人为继续实现原施工进度而要求赶工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实质属于提前竣工费用，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规定，该等赶工措施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此时施工单位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并将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人审核。

3、能否索赔工期延长/停窝工产生的损失

《民法典》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规定了承包人索赔停窝工、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的情形，总体而言均属发包人原因导致，具体包括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以及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等。

本次事件中，无论是材料供应异常导致的工期延误，还是重要材料缺少导致的停窝工，虽然都会使施工单位增加人员工资、机械台班等费用，但是该等情况并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因此要求相应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缺乏依据。

当然，发承包双方仍可依据公平原则，参照新冠疫情相关文件进行协商处理。例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和标准设计站发布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通知》规定：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4、协商无果的能否停工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发生情势变更后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与对方重新协商。但由于建筑市场总体属于买方市场，发包人一般较为强势，施工单位提出上述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主张后未必能与发包人协商一致，此时施工单位能否以停工方式维权？该问题的实质为：情势变更情形下，债务人依法履行再交涉义务过程中可否中止履行。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对此存在不同观点：肯定者认为，在构成情势变更时，正是因为继续履行会对受不利益方造成显失公平的后果，法律才规定了再协商义务，以期调整当事人之间失衡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债务人免于承担不公平的后果。基于该立法目的应可得出，在履行再交涉义务期间，债务人享有中止履行抗辩权，否则立法目的无法实现。因为如果债务人已经履行义务，再经协商予以返还，将因债务人不得不履行对其明显不公平的义务而给其造成损害。日本债权法改正基本方针已承认，在进行再交涉的相当期间，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否定者认为，情势变更制度的适用并非当事人单方决定，而需要通过司法裁决的方式进行认定。为尊崇“契约严守”原则，防止当事人滥用救济途径不履行合同义务，在对方当事人不同意中止履行的情形下，债务人不能中止履行，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除外。《国际商事合同原则》第6.2.3条第2款规定：“重新谈判的要求本身并不能使处于不利地位的当事人有权停止履约。”但该通则也允许有例外情形。

鉴于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对该问题尚存在分歧，且一旦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不可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亦规定最终成立与否由法院或仲裁机构决断，因此我们认为停工手段应极度审慎，一般还是建议边施工边协商的方式处理，最终亦可留待结算阶段解决。当然，如果出现继续履行将产生极度不利益、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必须解除合同等极端情况的，亦可考虑停工止损。

三、对施工单位的应对建议

对尚未签约的项目，应充分预估造价及工期风险，明确价格波动风险负担原则。对于已签约项目，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在合理期限内与发包人重新协商。协商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包括发函、会议纪要、周报等，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及时申请。鉴于部分施工合同对工期顺延申请作出了时间限制，而自2019年1月3日最高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确立权利失效制度起，此类约定的效力已被肯定。故施工单位应参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等申请，以避免过期失效。

2、持续影响应多次发函。鉴于本次事件具有持续影响，至今未结束，施工单位应按合理时间间隔持续发函，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调差金额和工期延长天数。在事件影响结束后，施工单位应递交最终报告，说明最终要求调整的金额和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延长的工期。

3、可附相应政策文件。本次事件中全国多地住建部门及定额标准站均发布了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函时可将此类文件作为附件。为方便施工单位使用，本文附件（识别下方二维码获取）已就此作出整理，可做参考选择使用。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 高露超

律师名片



高露超

天达共和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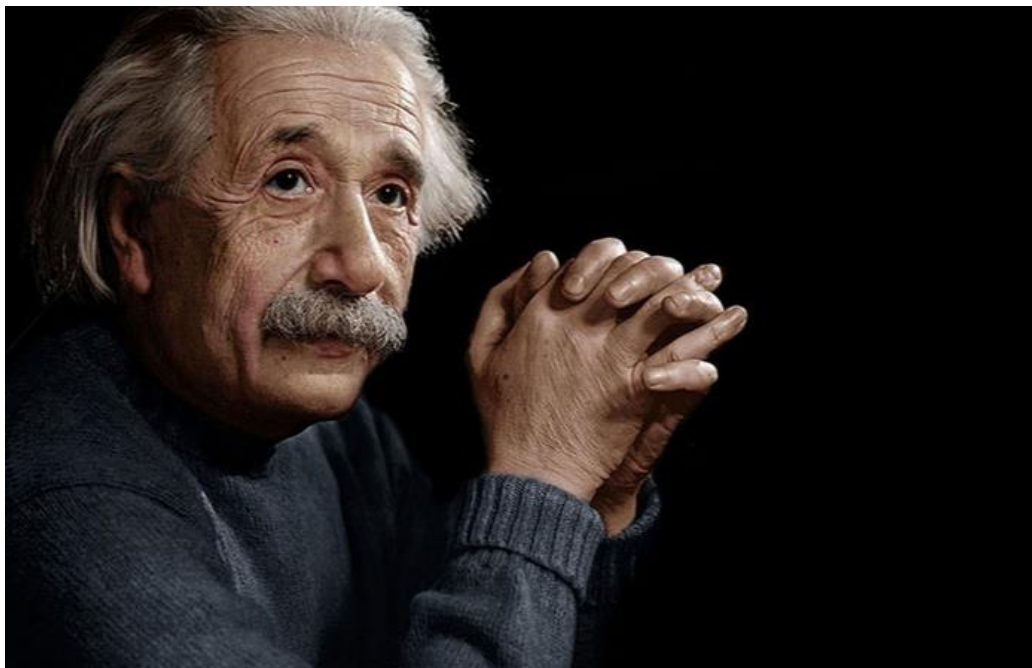
杭州办公室

Mail : gaoluchao@east-concord.com

Tel : + 86571 8501 7070

高露超律师在建筑与房地产、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合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业期间处理大量前述领域内重大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并为多家建设工程、房地产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高露超律师还曾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的重新修订工作。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决定于他在什么程度上和在什么意义上
从自我解放出来。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